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

壹、體操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楊明曉

總幹事：劉安鈞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屏東縣立體操館(屏東縣立信義國小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 高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(二) 國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(三)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(四)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(五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(六)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(七)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(八)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備註：國小低、中、高男生組為試辦組別，各組未達3人取消比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運動員女報名最少 1 人，最多以 15 人為限。

備註：國小低、中、高男生組為試辦組別，各組未達 3 人取消比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場地與器材規格：

(一) 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

肆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依據 2024~2028 F.I.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(二) 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男女生組，均依據115年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國小女子組各年級之規定動作實施。

伍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一、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一) 二人至三人，各錄取一名。

(二) 四人，各錄取二名。

(三) 五人，各錄取三名。

(四) 六人，各錄取四名。

(五) 七人，各錄取五名。

(六) 八人，各錄取六名。

二、全能競賽：

取選全能競賽：取選手全部項目（男子六項女子四項）的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

三、單項競賽：

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，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，比較實施扣分，實施扣分較低者名次列前。

陸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附則：

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處議處。